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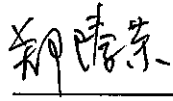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经过讨论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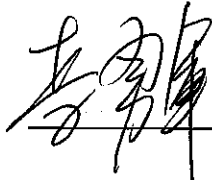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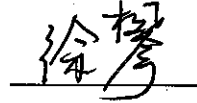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郑臻荣



李勇军



徐攀

日期：2020年9月16日